

安徽思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服务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安徽思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显示器的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及价格：

名称	品名及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h3c 台式电脑	H3CDesk X500Z G2 0346 兆芯 KX-U6780 16GB 内存 512GB SSD+ 1TB 机械硬盘 2G 独显 23.8LED 显示器	5	4666	23330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）				合计：23330
备注：				

二、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同属合同组成部分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按照产品原厂包装箱说明标准，如有异议甲方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3日内进行处理。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3日内进行处理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，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。本条款约定的验收仅视为对商品数量、型号、外观等瑕疵的认可，不包括产品隐藏的质量瑕疵。

五、供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六、货款定金：/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.5%/日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买卖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货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，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

法律效力，为便于运作，甲方可采用传真方式订货，故签章后的合同传真文件以及附件被认为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当甲、乙方合同不一致时，以甲方合同为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8530 号

电话：0551-63872528

税号：123401007773543775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02200140304001002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254 号金石商务广场

2106 室

电话：0551-63670090

税号：913401000529270350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

账号：34131400001815012119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